

股票代码:002379 股票简称: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:2025-020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4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4月8日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4月8日上午9:15至20:50;9:30至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4月8日上午9:15至2025年4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。

(三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主持:公司董事长杨从森先生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(五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,057,8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088%。

(1)现场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,970,93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572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,086,9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1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,961,2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32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
同意381,639,5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7%;

反对62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542,9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6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4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:

同意379,489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86%;

反对2,77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40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8,393,3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746%;反对2,77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41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4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同意381,615,5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5%;

反对6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1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518,9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74%;反对6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2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:

同意381,293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93%;

反对94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1%;弃权8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196,6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31%;反对94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9%;弃权8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:

同意381,299,1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09%;

反对91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9%;弃权84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202,5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80%;反对91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2%;弃权84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8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1.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同意381,639,5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7%;

反对62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542,9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6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
同意381,639,5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7%;

反对62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542,9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6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同意381,615,5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5%;

反对6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1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518,9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74%;反对6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2%;弃权79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:

同意381,293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93%;

反对94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1%;弃权8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196,6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31%;反对94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9%;弃权8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:

同意381,299,1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09%;

反对91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9%;弃权84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202,5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80%;反对91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2%;弃权84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8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1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2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3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4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5.被限制表权的股份情况

6.备查文件

1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2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3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4.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

5